

臺北榮民總醫院(醫療事務組)各類醫療證明書申請作業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03 月 21 日

項次	證明書類別	費用	申請方式	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備註
	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本人	委託			
									身分證正本	委託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本	受託人身分證正本	
◎ 診斷證明書													
1	中文診斷證明書	第一份 100 元，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	V	V		當日	當日		V	V	V	V	1.門、急診：需掛號門、急診醫師診斷後開立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至病房護理站辦理。 3.若急診、住院就醫當時未申請，需補開請掛門診，由原就醫科別醫師開立。
2	英文診斷證明書	每份 200 元	V	V		當日	當日		V	V	V	V	
3	中文診斷證明書（補發）	每份 5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請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辦理。
4	英文診斷證明書（補發）	每份 20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
◎ 收據(影本)、費用證明													
5	門、急診、住院收據影本	每份 10 元	V	V		當日	當日						持原「醫療費用收據」正本申請。如原收據正本遺失，請改申請費用證明。
6	門、急診、住院收據影本（自行影印）	每份 8 元	V	V		當日	當日						
7	中文門、急診、住院費用證明	每份 5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請於平日上班時間逕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專案櫃檯辦理。
8	(1)英文門、急診費用證明 (2)英文住院費用證明、費用明細	每份 20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
9	中文門、急診、住院醫療費用明細	每份 10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
10	門、急診、住院年度費用證明（報稅用）	每份 10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

項次	證明書類類別	費用	申請方式	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備註	
	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本人	委託				
									身分證正本	委託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本	受託人身分證正本		
◎ 出生證明書														
11	中文出生證明書	每份 2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產婦及配偶身分證正本。	
12	中文出生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 2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產婦身分證正本。	
13	英文出生證明書	每份 20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產婦身分證正本。另需提供出生者、產婦及產婦配偶英文名字。	
◎ 死亡證明書														
14	中文死亡證明書	每份 2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1.請至往生者所住之病房護理站辦理，待醫師開立後，再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櫃檯辦理所需份數（提供往生者身分證及配偶或直系親屬一親等相關證件，若無直系親屬一親等者請提供旁系相關證件）。 2.依法令規定，對非因病死亡或非在醫院死亡者，本院診治醫師僅能開立「診斷證明書」。 3.英文版死亡證明書需提供死者英文姓名、戶籍住址證明文件。	
15	英文死亡證明書	每份 20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	
16	中文死亡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 2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	
17	英文死亡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 20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	

項次	證明書類類別	費用	申請方式	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備註	
	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本人	委託				
									身分證正本	委託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本	受託人身分證正本		
◎ 其他														
18	重大傷病申請書	每份 150 元	V			1 14 天			V		V	V	1.門診病人請逕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 3 號櫃檯辦理。	
19	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	每份 500 元	V			當日							1.請自備文件。 2.門診病人由診間指派專人協同送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3.住院中病人請醫師協助填具，再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 3 號櫃檯辦理。	
20	勞工傷病診斷證明書	每份 200 元	V			當日								
21	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	每份 500 元	V			1 3 天								
22	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	每份 500 元	V			1 3 天								
23	病症暨失能診斷書 (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)	每份 1000 元	V			1 3 天							1.門診病人由診間指派專人協同送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洽護理站協助辦理。	

備註：

一、身分證正本得以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等替代。(未成年者未領有身分證者，需備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
二、申請方式

當次就醫：當日當科門診。

臨櫃、網路：非當天門診、急診就醫者。

三、服務時間、地點：

【門診】

◎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

週一~週五：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(取號截止時間：下午 5 點 30 分)

週六：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(取號截止時間：上午 11 點 50 分)

◎三門診 1 樓收費計價櫃檯

週一、週三、週四：上午 7 點 40 分至晚上 9 點(取號截止時間：晚上 8 點 50 分)

週二、週五：上午 7 點 40 分至晚上 8 點 30 分(取號截止時間：晚上 8 點 20 分)

週六：上午 8 點至下午 2 點(取號截止時間：下午 1 點 50 分)

◎其餘門診收費計價櫃檯，服務時間依現場公告為準

【住院】

◎中正樓 1 樓住（出）院轉診服務中心

綜合櫃檯【換發住院診斷證明書、中(英)文死亡證明書】

週一至週日：上午 8 點至晚上 8 點(取號截止時間：晚上 7 點 50 分)

專案櫃檯【出生證明書、住院重大傷病申請、各式證明書用印、申請費用證明】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(取號截止時間：下午 5 點 20 分) /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

◎長青樓 1 樓住（出）院服務中心

【換發住院診斷證明書、中(英)文死亡證明書】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(取號截止時間：下午 4 點 50 分) /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

【急診】24 小時，全年無休

四、上述「工作天」不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。

五、無職榮民、本院員工：開立一般中文診斷證明書第一份免費，第二份起按收費標準計價